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文件

乐职院后〔2018〕8号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燃气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厨房燃气设备必须具备三位一体证书、燃气具注册登记证、国家工业产品许可证，杜绝三无产品及不合要求的产品进入厨房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二条 燃气管道检查巡视由嗅觉灵敏、反应敏捷、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，必要时配备燃气泄露检测仪；

第三条 燃气管理人员每月巡视煤气管网保护情况，检查煤气管道走向标识是否完好清晰；避免重车碾压管网，定期观察管网路段沉降情况；每月对总表及分表进行抄表，核算煤气耗损是否在正常范围内，凡是分表之和与总表相差较大的，一定要查明原因，修复漏气点。

第四条 定期巡视检查两个食堂、学术交流中心、厨师培训教学点的燃气管路情况，消除事故隐患；对放假不用的管道应关闭

阀门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煤气管道走向，不得擅自搭接、新增管路用气；若有新用气点，必须书面申请，经后勤处审核同意后由专业人士进行，管道必须符合国家燃气安全要求，经气密性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六条 施工单位在煤气管路附近需要挖掘作业时，一定要报告基建处同意后，采取可靠保护措施后方可进行，

第七条 各用气点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用气安全，确保室内管网不漏气，发现异常及时妥善处理或上报燃气公司和学院上级。

第八条 未尽事宜，按照《燃气管理条例》及《消防法》等相关法律执行。

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
2018年6月29日
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

